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100 %的股权、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100 %的股权以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4年5月23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2014年6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公司在申请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交易时间进展情况公告；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11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即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无线通讯100%股权、神彩物流100%股权以及捷达运输100%股权；2014年8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2014年8月15日，捷达运输的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向公司出售其所持的捷

达运输100%的股权；无线通讯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电信息和26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无线通讯的100%的股权；神彩物流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电信息和28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神彩物流的100%的股权；

6、2014年11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及何兵等5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8、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5年4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了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11、2015年5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及何兵等5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3、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4、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

(2)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对中电信息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保证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述单位及个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